29137

支付命令聲請 狀

D203870

訴訟標的金額：~~$240,227~~ 元整

債 權 人	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89390136	11072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8 樓之 1
法定代理人	羅派克	同上
送達代收人	祝若珉	同上　　電話：(02)77068888 分機 502
相對人 即 債務人	潘佳妤	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壹、請求之標的

一、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$<u>$240,227 元</u>整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<u>5%</u>計息，暨依約每月按新台幣<u>$100 元</u>計算之逾期手續費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<u>$500 元</u>由債務人負擔。

貳、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
一、債務人向債權人購買 DISNEY' S WORLD OF ENGLISH 語言系統一套。債權人同意債務人以分期付款 72 期(包括頭期款)方式，自 110 年 5 月 5 日第 2 期付款日起，以每月 5 日為付款日，直至所有款項付清為止。詎料債務人於支付第 5 期款項後，未依約履行其付款義務。依雙方合約約定，已喪失繼續分期付款之權利。

二、債務人自 110 年 9 月 5 日起所欠為新台幣$240,227 元整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計息，並依約計算每月 100 元整之逾期手續費。

三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之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
參、證據

證(一)：買賣契約影本乙份

附　件：分期付款明細表、相對人戶籍謄本

謹　呈
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　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1　2　月　2　0　日

聲　請　人：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羅派克

送達代收人：祝若珉